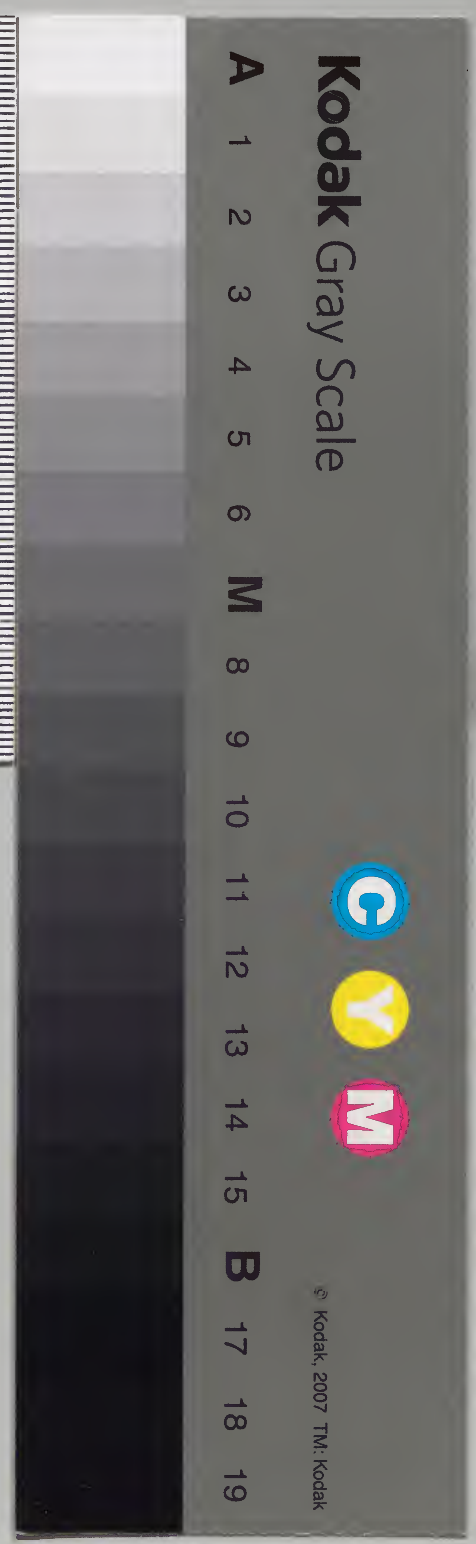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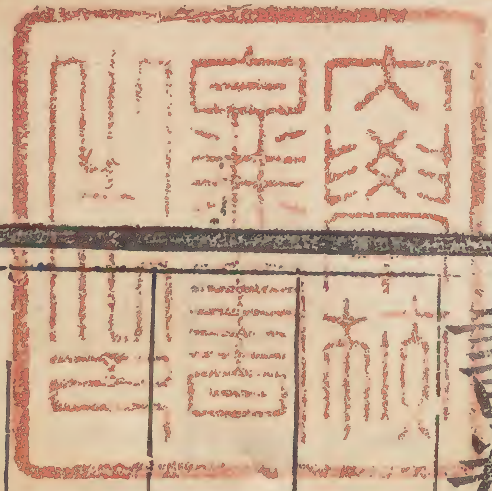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傳
 五
 周書中

漢書門
 八二一〇
 類
 函號
 架
 冊
 一六

八二一〇
 一六〇
 二七三
 二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210
冊數	16 (13)
函號	273 18





書卷之五



蔡沉集傳

召誥

左傳曰

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途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先經理之洛邑既成王始政召公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王其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覆乎夏商之廢興究其歸則以誠小民為祈天命之本以疾敬德為誠小民之本一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為國

家長遠慮蓋如此。以召公之書。釋音 召。

因以召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釋音 實。

照傳三途。左傳註三途山名。在河南陸

反傳渾縣南。輿地廣記云。今河南南府伊

闕縣。嶽鄙史記索隱云。嶽謂河北太行

鄙。謂都鄙近嶽之地。詹與瞻同。粵音越。

復音覆。誠音咸。其為去聲。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

周。則至于豐。

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乙未。二十一日也。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文武廟在

焉。成王至豐。以宅洛之事告廟也。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

丙午。臚。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

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成王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越若來。古語辭。言召公於豐。迤邐而來也。臚。孟康

曰。月出也。三日。明生之名。戊申。三月五日也。卜宅者。用龜卜宅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

規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

音茂。越若來。古語辭。按堯典篇傳引此。越

下同。傳。若來。三月為句。而此乃異釋何也。朱子語錄載。劉諫議云。越若發語辭。來三月。猶言明三月也。又漢律歷志引書武成篇云。越

若來三月既死霸雖云偽書然亦可見古人
文法句讀皆如此劉說尤為有證不當復釋
為逆運而來也逆運上移爾反下
力紙反行也度達各反朝馳遙反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
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庶殷殷之眾庶也。用庶殷者。意是時殷民已
遷于洛。故就役之也。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
後市之。釋音。傳。遙。反。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
于新邑營

周公至則徧觀新
邑所經營之位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
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豕一

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
太牢。禮也。皆告以營洛之事。釋音。傳。郊祭天
地。則此但是祭天也。孔傳云。郊以后稷配。故
二牛。孔疏云。郊特牲。及公羊傳皆云。
養牲必養二。帝牛不吉。以為稷牛。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
侯甸男邦伯

書役書也。春秋傳曰：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低，度厚薄，內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糗糧，以令役於諸侯。亦此意。王氏曰：邦伯者，侯甸男服之邦伯也。庶邦冢君咸在，而獨命邦伯者，公以書命邦伯，而邦伯以公命命諸侯也。
釋音 彌牟，晉大夫名。事見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揣楚委反，度達各反，內而振反，杜註：度深曰，內。量平聲。令，去聲。

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丕作者，言皆趨事赴功也。殷之頑民若未易役使者，然召公率以攻位而位成，周公用以書命而丕作。殷民之難化者，猶且如此，則其悅以使民可知也。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

呂氏曰：洛邑事畢，周公將歸宗周，召公因陳戒成王，乃取諸侯贄見幣物，以與周公。且言其拜手稽首，所以陳王及公之意。蓋召公雖與周公言，乃欲周公聯諸侯之幣，與召公之誥併達之王，謂洛邑已定，欲誥告殷民，其根本乃自爾御事，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人為釋音 復，扶傳 見，形執事也 又反。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

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柰何弗敬。

此下皆告成王之辭。託周公達之王也。曷。何也。其語辭。商受嗣天位為元子矣。元子不可改而天改之。大國未易亡而天亡之。皇上帝其命之不可恃如此。今王受命固有無窮之義。然亦有無窮之憂。於是歎息言王曷其柰何弗敬乎。蓋深言不可以弗敬也。又按此篇專主敬言。敬則誠實無妄。視聽言動一循乎理。好惡用捨不違乎天。與天同德。固能受天明命也。人君保有天命。其有要於此哉。伊尹亦言皇天無親。克敬惟親。敬則天與我一矣。尚何踈之有。

釋音
傳
好惡並去聲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瘵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後王後民。指受也。此章語多難解。大意謂天既欲遠絕大邦殷之命矣。而此殷先哲王其精爽在天。宜若可恃者。而商紂受命。卒致賢智者退藏。病民者在位。民因虐政。保抱攜持其妻子。哀號呼天。往而逃亡。出見拘執。無地自容。故天亦哀民而眷命用歸於勉德者。天

命不常如此。今王釋音瘝。姑還反。夫蔡傳無其可不疾敬德乎。

王肅云匹夫也。孔傳號。平聲。疏云猶言人人也。呼去聲。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

從子保者。從其子而保之。謂禹傳之子也。面鄉也。視古先民有夏天固啓迪之。又從其子而保佑之。禹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若可為。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今視有殷天固啓迪之。又使其格正。夏命而保佑之。湯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亦可為。後世憑藉。

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以此知天命誠不可恃以為安也。
釋音 經 相。去聲。下同。

鄉音向

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者。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稽考。矧况也。幼冲之主於老成之臣。尤易踈遠。故召公言。今王以童子嗣位。不可遺棄老成。言其能稽古人之德。是固不可遺也。況言其能稽謀自天。是尤不可遺也。稽古人之德。則於事有所證。稽謀自天。則於理無所遺。無遺壽者。蓋君天下者之要務。故召公特首言之。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不能誠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畧。

召公歎息言王雖幼冲乃天之元子哉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之辭也誠和畧險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為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為可畏王當不敢緩於敬德之用顧畏于民

釋音 後句絕畧 魚緘反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茲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

洛邑天地之中故謂之土中王來洛邑繼天出治當自服行於土中是時洛邑告成成王始政故召公以自服土中為言又舉周公嘗言作此大邑自是以可以對越上天可以饗答神祇自是以可以宅中圖治成命者天之成命也成王而能紹上帝服土中則庶幾天有成命治民今即休美矣○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夕多風日西景朝多陰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

釋音 治平 傳 出治去聲

景古影字下同周禮大司徒疏云周公置五表測日景中表在穎川陽城去中表千里外四方各置一表表皆長八尺凡正日景必以夏日至晝漏中中表之北景長一尺五寸東

表在日之東。晝漏中已得夕景。西表在日之西。晝漏中仍得朝時之景。南表在日之南。晝漏中表北景一尺六寸。景朝如字。方朝。馳遙反。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

節性。惟日其邁。

言治人當先服乎臣也。王先服殷之御事。以親近副貳我周之御事。使其漸深陶成。相觀為善。以節其驕淫之性。
則日進於善而不已矣。
釋音 比。毗。治。平聲。漸。將。廉反。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言化臣必謹乎身也。所處所也。猶所其無逸之所。主能以敬為所。則動靜語默出入起居無往而不居敬矣。不可不敬也。
釋音 處。去聲。錄。德者。甚言德之不可不敬也。
云。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只是一句。又無逸篇所其無逸。朱子亦不取。呂氏之說。皆以其傷於巧也。蔡氏皆從之。何耶。蓋蔡氏集傳之成。朱子之歿。才十年。群弟子語錄未盡出。蔡氏所未聞於朱子者。不免引用他說。非固背師訓也。讀者自宜以意詳之。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

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
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
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夏商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與上章相古先民之意。相

為出入。但上章主言天眷之不足。恃此則直言不敬德。則墜厥命爾。

同傳

相去聲。下如字。

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
若功。王乃初服。

今王繼受天命。我謂亦惟此夏商之命。當嗣其有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况王乃新邑初政。服行教化之始乎。

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
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
我初服。

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習為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為政之道亦猶是也。今天其命王以哲乎。命以吉凶乎。命以歷年乎。皆不可知。所可知者。今我初服如何。爾初服而敬德。則亦自貽哲命而吉與歷年矣。

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
用祈天永命

宅新邑所謂初服也。王其疾敬德容可
緩乎。王其德之用而祈天以歷年也。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
戮用乂民若有功

刑者德之反。疾於敬德則當緩於用刑。勿以
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殄戮用治之也。
惟順導民則可有功。民猶水也。水泛濫橫流
失其性矣。然壅而遏之則害愈甚。惟順而導
之則可。釋音傳。治平聲。橫如字。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
天下越王顯

元首也。居天下之上必有首天下之德。王位
在德元則小民皆儀刑用德於下。於王之德
顯益矣。

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
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
受天永命

其亦期之辭也。君臣勤勞期曰我受天命大
如有夏歷年用勿替有殷歷年欲兼夏殷歷

年之永也。召公又繼以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蓋以小民者勤恤之實受天永命者。歷年之實也。蘇氏曰君臣一心以勤恤民庶樂王受命歷年如夏商且以民心為天命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未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百君子殷之御事庶士也友民周之友順民也保者保而不失受者受而無拒威命明德者德威德明也末終也召公於篇終致敬言予小臣敢以殷

周臣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天之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為勤惟恭奉幣帛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而已蓋奉幣之禮臣職之所當恭而祈天之實則在王之所自盡也。又按恭奉幣意即上文取幣以錫周公而放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祀故召公奉以助祭云

釋音 捧供音恭

洛誥

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卜史氏錄之以為洛誥又并記其君臣答問及成王命周公留治洛之事。今文古文皆有。按周公拜手稽首以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王拜手稽首以下成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肇稱殷禮以下周公教

成王宅洛之事也。公明保子冲子以下。成王命公留後治洛之事也。王命子來以下。周公許成王留洛君臣各盡其責。難之辭也。倅來以下。成王錫命。寧之事也。戊辰以下。史又記其祭祀。用誥等事。及周公居洛歲月。近以附之。以見周公作洛之始終。而成王舉祀發政之後。即歸于周。而未嘗都洛也。



傳。使去聲。下同。并去聲。治平聲。後凡言治洛。做此。見形。旬反。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此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拜手稽首者。史記周公遣使之禮也。復如逆復之復。成王命周公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謂成王為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為明辟者。尊之也。

也。周公相成王。尊則君親則兄之子也。明辟者。明君之謂。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為辟。至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明辟。夫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哉。蔡仲之命言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則周公以冢宰總百工而已。豈不彰彰明甚矣乎。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不辨。蘇氏曰。此上有脫簡在。康誥。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洪大誥。治四十八字。辟必益反。傳去聲。下同。復逆。復謂奏事。逆謂受下奏。相去聲。夫音扶。幾音機。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凡有造基之而後成。成之而後定。基命所以成始也。定命所以成終也。言成王幼冲，退託如不敵及知天之基命，定命予乃繼太保而往。大相洛邑，其庶幾為王始作民明辟之地也。洛邑在鎬京。

釋音
鎬 音 相 去 聲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

乙卯即召誥之乙卯也。洛師猶言京師也。河朔黎水河北黎水交流之內也。澗水東灋水

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灋水東下都也。處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灋之間。下都在灋水之外。其地皆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食者史先定墨而灼龜之兆。正食其墨也。佯使也。圖洛之地。圖也。獻卜。獻音屢。佯王城在下都。其卜之兆辭也。**釋音** 灋音屢。佯王城在河南。即郊。下都在洛陽。亦名成周。王城在西。下都在東。去王城二十里。故亦名東郊。召公先營王城。已於戊申得卜。乙卯周公至洛。則攻位已成。不應再卜。周公之卜專為定下都耳。若卜王城。則不應以河朔為先。鄭註謂黎水近紂都。為殷民懷土重遷。故先卜。近以悅之。是也。蓋周公遷殷民。初欲處之河北。而卜黎水不吉。又欲處之澗灋之間。而卜澗灋又不吉。惟卜洛為吉。又卜灋水東。則去河朔亦不遠。而灋水東又不吉。亦惟卜洛為吉。遂定。

下都於洛陽。經文周公云我卜而孔傳云使人卜。強欲牽合傳會。召公之卜為周公之使。而以澗東澗西為卜。王城於經文殊不順。蓋黎水澗澗皆周公卜而不吉之地。孔氏乃反以澗澗為卜吉之地。此其謬誤之根。而錯澗經旨之尤者也。按禹貢蔡傳引地志云澗澗二水皆在王城之西。東南流入洛。澗水出颍池縣。至新安縣入洛。則全在漢弘農郡界中。澗水出穀城縣。至偃師縣入洛。則在河南郡界中。是王城去澗水為稍近。去澗水為甚遠。周公卜澗東澗西。乃颍池穀城二縣之間。在河南縣之西北。上澗水東。乃偃師縣之東境。既非河南王城。亦非洛陽下都也。又按寰宇記云。水經謂澗水出穀城縣。北今驗水西從新安縣東入河南縣界。在河南縣治西北六十里。經河南縣北境東入偃師縣界而入洛。

澗水則又在澗水之西。其去河南縣尤遠。可知矣。故召誥但言攻位于洛汭。不言澗澗也。召誥篇首專記召公營王城之事。洛誥篇首專記周公營下都之事。經文本自明白。而孔氏亂之。竟未有能辨者。敢詳言之。以祛千載之惑。王城與下都皆在河之南。洛之北。距洛近而距河遠。下都尤近洛水。故曰洛陽。西漢為帝都。而王城累代。但為河南縣。至隋大業中。遷都城於河南。併遷洛陽縣於都城中。唐宋因之。而洛陽舊城遂廢。使去聲。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俾來。

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拜手稽首者。成王尊異周公而重其禮也。匹配也。公不敢不以敬天之休命來相宅為周匹休之地。言卜洛以配周命於無窮也。視示也。示我以下之休。美而常吉者也。二人成王周公也。貞猶當也。十萬曰億。言周公宅洛規模宏遠。以我萬億年敬天休命。故又拜手稽首。相去聲。視與首以謝周公告卜之誨言。
釋音
示通下。丕視同。恒。胡。使。去。聲。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此下周公告成王宅洛之事也。殷盛也。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也。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亦序而祭之也。呂氏曰。定都之初。肇舉盛禮。大饗群祀。雖祀典不載者。咸秩序而祭之。有告焉。有報焉。有祈焉。始建新都。昭假上下。告成事也。雨暘時若。大役以成。報神賜也。自今以始。永奠中土。祈鴻休也。後世不知祭祀之義。鬼神之德。觀周公首以祀于新邑為言。若闕于事情者。抑不達。此人主臨鎮新都之始。齊後一心對越天地。知此精明之德。放諸四海。無所不准。而助祭。

諸侯下逮胞翟之賤亦皆有孚顯若收其放而合其雜蓋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要於此宜周公以釋音稱平傳五年再殷祭見公羊為首務也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假音恪齊音齋後敷勿反故甫兩反下如字胞翟上蒲交反與庖通下音狄祭統云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

予齊百工。佯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

周公言予整齊百官使從成王于周謂將適洛時也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事乎公但微示其意以待成王自教詔之也

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功宗功之尊顯者祭法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蓋功臣皆祭於大烝而勲勞之最尊顯者則為之冠故謂之元祀周公教成王即命曰記功之尊顯者以功作元祀矣又惟命之曰汝功既受此褒賞之命當益厚輔王室蓋作元祀既以慰答功臣而又勉其左右王室益圖久大釋音冠古玩反左之業也傳右音佐佑

不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不。大。視。示。也。功。載。者。記。功。之。載。籍。也。大。視。功。載。而。無。不。公。則。百。工。效。之。亦。皆。公。也。大。視。功。載。而。或。出。於。私。則。百。工。效。之。亦。皆。私。也。其。公。其。私。悉。自。汝。教。之。所。謂。乃。汝。其。悉。自。教。工。也。上。章。告。以。褒。賞。功。臣。故。戒。其。大。視。功。載。者。如。此。

釋音 代反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

燄燄厥攸灼。叙弗其絕。

孺子。稚子也。朋。比也。上文百工之視。做如此。則論功行賞。孺子其可少。徇比黨之私乎。孺子其少。徇比黨之私。則自是而往。有若火然。始雖燄燄尚微。而其灼爍。將次第延。藝不可得。而撲滅矣。言論功行賞。徇私之害。其初甚微。其終至於不可遏絕。所以嚴其辭而禁之。

於未**釋音** 燄。以瞻。以。爍。式。約。反。藝。如。劣。反。然也。燄。二反。爍。少。始。紹。反。比。毗。至。反。也。燒也。

厥若彛彛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俾嚮。即有僚。明作有功。博大成。裕。汝永有辭。

其順常道及撫國事。常如我為政之時。惟用見在周官。勿參以私人。往新邑。使百工知上意。嚮各就有僚。明白奮揚而赴功。博厚博大。以裕俗。則王之休聞亦永有辭于後世矣。

釋音 嚮音 傳 見形 向反

公曰。已。汝惟冲子。惟終。

周之王業文武始之成王當終之也此上詳於記功教工內治之事此下則統御諸侯教

養萬民之道也

釋音

治平聲

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奕侮

此御諸侯之道也百辟諸侯也享朝享也儀者能識之識其誠於享者亦識其不誠於享者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

所謂不享也諸侯惟不用志於享則國人化之亦皆謂上不必享矣舉國無享上之誠則政事安得不至於差爽僭侮隨王度而為叛亂哉人君可不以敬存心辨之於早察之於

乎微

釋音

傳

遙朝馳反

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棊民彝汝乃是不養乃時惟不永哉篤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此教養萬民之道也。頌朕不暇未詳。或曰。成王當頒布我汲汲不暇者。聽我教汝。所以輔而非常性之道。汝於是而不勉焉。則民彝泯亂。而非所以長久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篤者篤厚而不忘。叙者先後之不紊。言篤叙武王之道無不如我。則人不敢廢汝之命矣。呂氏曰。武王沒。周公如武王。故天下不廢周公之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則天下不廢成王之命。戾至也。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志矣。彼謂洛邑也。王於洛邑和。釋音。慶謨裕其民。則民將無遠而至焉。釋音。郎反。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

四方民居師

此下成王答周公及留公也。大抵與上章參錯相應。明顯明之也。保。保佑之也。稱。舉也。和者。使不乖也。恒者。使可久也。居師者。宅其衆也。言周公明保成王。舉大明德。使其上之不忝於文武。仰不愧天。俯不作人也。釋音。稱。平聲。下同。

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宗。功宗之宗也。下文宗禮同。將。大也。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冲子。

夙夜旻祀

旁無方所也。因上下四方為言。穆穆和敬也。迓迎也。言周公之德昭著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以迎洽平。不迷失文武所勤之教於天下。公之德教加於時者如此。予冲子夫何為哉。惟早夜以謹祭祀而已。蓋成王知周公有所退休之志。故示其所以留之之意也。

釋音
治去聲
夫音扶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

言周公之功所以輔我啓我者厚矣。當常如是。未可以言去也。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

後

此下成王留周公治洛也。成王言我退即居于周。命公留後治洛。蓋洛邑之作。周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天下之中。而成王之意。則未欲捨鎬京而廢祖宗之舊。故於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即欲歸居于周。而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以為魯。後者非是。考之費誓。東郊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可見其為周公。不為伯禽也。

釋音
去聲下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救公。

功

宗禮即功宗之禮也。亂治也。四方開治。公之功也。未定功宗之禮。故未能救公功也。救功者。安定其功之謂。釋音傳治去聲。即下文命寧者也。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

民。亂為四輔。

將大也。周公居洛。啓大其後。使我士師工有所監視。大保文武所受於天之民。而治為宗周之四輔也。漢三輔蓋本諸此。今按先言啓大其後。而繼以亂為四輔。則命周公留後於洛。明監音傳治平聲。鑿聲。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定。爾雅曰。止也。成王欲周公止洛。而自歸往宗周。言周公之功。人皆肅而將之。欽而悅之。宜鎮撫洛邑。以慰憚人心。毋求去以困我也。我惟無厭其安民之事。公勿替所以監我士師工者。四方得以世享公之德也。吳氏曰。前漢書兩引公無困哉。皆以哉作我。當以我為正。釋音傳公無與母通。數音亦。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

書傳卷五

三

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此下周公許成王留等事也。來者來洛邑也。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者。答誕保文武受民之言也。責難於君。謂之恭。弘朕恭者。大其責難之義也。

孺子來相宅。其大博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又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典。典章也。殷獻民。殷之賢者也。言當大厚其典章。及殷之獻民。蓋文獻者為治之大要也。

亂治也。言成王於新邑致治。為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君恭以接下。以恭而倡後王也。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治。萬邦咸休。美則王其有成績矣。此周公以治洛之效望之成王也。

釋音

經

聲

相去

傳

治去聲

下三治字同

倡音唱

以治平聲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多子者。眾卿大夫也。唐孔氏曰。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師眾也。周公言我以眾卿大夫及治事之。臣篤厚文武成功。以答天下之眾也。孚。信也。作周孚先者。人臣信以事上。以

書傳卷五

三

信而倡後人也。考成也。昭子猶所謂明辟子也。親之故曰子刑。儀刑也。單彈也。言成我明辟子也。儀刑而殫盡文王之德。蓋周公與群臣篤前人成烈者。所以成成王之刑。乃殫文祖德也。此周公以治洛。釋音。殫。單與。殫。治平聲。下同。之事自效也。

俾來毖殷。乃命寧子。以秬鬯二卣。

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

此謹毖殷民而命寧周公也。秬。黑黍也。一稊二米。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明潔禋敬也。以事神之禮事公也。蘇氏曰。以黑黍為酒。合以鬱鬯。所以裸也。宗廟之禮。莫盛於裸。王使人來戒勅庶殷。且以秬鬯二卣。紱寧周公曰。明禋。曰休享者。何也。事周公如事

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飢而不食也。故享有體薦。

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歟。釋音。秬。卣。曰許反。鬯。丑亮反。

音。稊。芳無反。穀皮也。按爾雅。秬。黑黍。稊。亦因。傳。黑黍。一稊。二米。毛氏詩傳同。詩。詁。云。秬。

是黑黍之大名。秬。則黑黍中之一稊。二米者。但孔傳及說文。皆言秬。一稊。二米。未知是否。

又蔡傳。謂和氣所生。若果爾。則非常有之物。豈得以常供釀哉。鬯。鬱金。案周禮。鬯。人掌供。

秬鬯。註云。秬。鬯。不和鬱者。又鬱。人。和鬱。鬯。以實彝。註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是鬱。為。草。

名。而。秬。鬯。鬱。鬯。皆。酒。名。鬯。者。以。其。調。暢。也。此。經。文。但。言。秬。鬯。則。是。未。和。鬱。者。蔡。傳。未。考。卣。

中尊。爾雅。孫炎。註。云。尊。以。彝。為。上。壘。為。下。卣。居。中。郭璞。云。在。壘。彝。之。間。即。犧。象。壺。著。大。山。

等六尊是也。未祭則拒鬯。盛於卣。及祭則鬱鬯。實於彝。肉乾音干。語見禮記聘義。體薦謂半解其體而薦之。亦謂之房烝。

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宿與顧命三宿之宿同。禋祭名。周公不敢受此禮而祭於文武也。

釋音

傳

宿與顧命

三宿同。案顧命釋宿為進爵於神所。非謂自飲而進爵也。從孔傳不經宿為優。又禋字前訓敬。後訓祭名。亦為未安。營洛既成。成王以拒鬯命周公。告于文武。而周公即以祭也。

惠篤叙。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

殷乃引考。

此祭之祝辭。周公為成王禱也。惠順也。為叙與篤叙乃正。父同。順篤叙文武之道。身其康強。無有遘。遇自罹疾。害者子孫萬年。厭飽乃德。殷人亦永壽考也。

釋音

經

遘。居反。

厭於傳為去聲。

王侔殷乃承叙。萬年其永觀。朕子懷

德。

承聽受也。叙教條次第也。王使殷人承叙萬年。其永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也。蓋周公雖許成王留洛。然且謂王侔殷者。若曰遷洛之民。我固任之。至於使其承叙萬年。則實繫于王也。亦責難之意。與召誥末用供王能祈天命語脉相類。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

此下史官記祭祀冊誥等事以附篇末也。戊辰十二月之戊辰日也。是日成王在洛舉烝祭之禮。曰歲云者。歲舉之祭也。周尚赤。故用駢宗廟禮太牢。此用特牛者。命周公留後於洛。故舉盛禮也。逸。史佚也。作冊者。冊書也。逸。祝冊者。史逸為祝冊。以告神也。惟告周公其後者。祝冊所載。更不他及。惟告周公留守其後之意。重其事也。王賓。猶虞賓。祀宋之屬。助

祭諸侯也。諸侯以王殺牲禋祭祖廟。故成至也。太室。清廟中央室也。裸。灌也。以圭瓚酌。匱。灌地。以。釋音。經。又。之。又。反。裸。古。玩。反。陸。逸。史。降神也。又。之。又。反。裸。古。玩。反。陸。逸。史。汲冢周書克殷篇云。王即位。尹逸策曰。殷之末。孫受德云云。又云。乃命南宮伯達。史佚遷九鼎。三空。按此。則尹逸。史佚。是。兩。人。此。或。是。尹逸也。裸。灌也。孔疏云。以圭瓚酌。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飲。謂之裸。瓚。才。旱。才。贊。二。反。匱。灌地。按。匱。米。為。酒。名。匱。匱。將。祭。則。煮。鬯。和。之。乃。名。鬯。匱。灌。必。用。鬯。匱。取。其。芳。香。旁。達。以。降。神。郊。特。牲。云。鬯。合。匱。臭。陰。達。於。淵。泉。是。也。傳。言。匱。匱。灌。地。非。是。

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

逸誥者。史逸誥周公治洛留後也。在十有二月者。明戊辰為十二月日也。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吳氏曰。周公自留洛之後。凡七年而薨也。成王之留公也。言誕保文武受命。公之復成王也。亦言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故史臣於其終。計其年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蓋釋音傳。留洛七年。周公留洛終始公之辭云。之後七年而薨。此說無所考據。而禮記亦云。周公七年致政於成王。意者孔氏作傳。博考經籍。或當時猶他有所據。宜從孔說。周公攝政。盡此十二月。惟七年也。孔傳以在十有二月一句屬下章。文意甚明白。今以屬上章。殊覺未安。餘見蔡仲篇。

多士

商民遷洛者。亦有有位之士。故周公洛邑初政。以王命總呼多士而告之。編書者因以名篇。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吳氏曰。方遷商民于洛之時。成周末作。其後王與周公患四方之遠。鑒三監之叛。於是始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述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之意。惟周公既誥成王留治於洛之後。乃曰。伊來。咨殷。又曰。王伊殷。乃承叙。當時商

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愚謂武王已有都洛之志。故周公黜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即遷于洛。至是建武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與之。更始焉。爾此多士之所以作也。由是而推。則召誥攻位之庶殷。其已遷洛之民歟。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里。召公安得舍近之友民。而役遠之民哉。書序以為成周既成。遷殷頑民者。謬矣。吾固以為非孔子所作也。

釋音

傳呼去聲。治平聲。後言治洛並同。覆芳六反。場音亦。更平聲。舍音捨。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此多士之本序也。三月。成王祀洛次年之三月也。周公至洛久矣。此言初者。成王既不果遷。留公治洛。至是公始行治洛之事。故謂之初也。曰商王士者。貴之也。

釋音

傳

次年。

止齋。陳氏曰。此篇皆稱王若曰。則是相宅年之三月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

弗弔。未詳。意其為歎憫之辭。當時方言爾也。旻天。秋天也。主肅殺而言。歎憫言旻天大降災害而喪殷。我周受春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罰之公。勅正殷命而革之。以終上帝。

之事。蓋推革命之釋音甲如字。傳傳按大誥君

公以開諭之也。釋音喪去聲。傳傳按大誥君

與及此篇皆有弗弔之語。而皆繼以天降割

降喪。蔡傳於大誥釋為不為天所恤。與三篇

文義皆合。而此章又意其為歎憫

之辭。何也。合從前釋以歸于一

肆。與康誥肆汝小子封同。弋取也。弋鳥之弋。

言有心於取之也。呼多士誥之。謂以勢而言。

我小國亦豈敢弋取殷命。蓋裁者培之。傾者

覆之。固其治而不固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

不與殷。信其不固。殷之亂矣。惟天不固。殷之

亂。故輔我周之治。而天位自有不容辭者

我其敢有求釋音弋音傳呼去聲。治

位之心哉。釋音翼傳去聲。下同

惟帝不界。惟我下民秉為。惟天明畏。

秉持也。言天命之所不與。即民心之所秉為。

民心之所秉為。即天威之所明畏者也。反覆

天民相因之理。以見天之果不外乎民。民之

果不外乎天也。詩言秉彜。此言秉為者。彜以

理言為以釋音為如傳見形

用言也。釋音字為如傳旬反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

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

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

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

致罰

引道逸安也。降格與呂刑降格同。呂氏曰。上帝引逸者。非有形聲之接也。人心得其安。則亦何間於桀。第桀喪其良心。自不適用於安耳。帝實引之。桀實避之。帝猶未遽絕也。乃降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桀猶不知警懼。不能敬用帝命。乃大肆淫逸。雖有矯誣之辭。而天罔念聞之。仲虺所謂帝用不臧是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復祚終矣。

釋音

嚮音向

臧音逸

臧音尾

不倦

之貌

間去聲

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甸治也。伊尹稱湯旁求俊彥。孟子稱湯立賢無方。蓋明揚俊民。分布遠邇。甸治區畫。成湯

立政之大經也。周公反復以夏商為言者。蓋夏之亡。即殷之亡。湯之興。即武王之興也。商民觀是。亦可自反矣。

釋音

治平聲

復音腹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

明德者。所以脩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也。

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

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亦惟天大建立保治有殷。殷之先王亦皆操存此心。無敢失帝之則。無不配天以澤民也。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

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

後嗣王紂也。紂大不明於天道。况曰能聽念商先王之勤勞於邦家者乎。大肆淫泆。無復顧念天之顯道。罔。失忍反。民之敬畏者也。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兹大喪。

大喪者。國亡而身戮也。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

商先王以明德而天不建。則商後王不明德而天不畀矣。

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凡四方小大邦國喪亡。其致罰皆有可言者。况商罪貫盈而周奉辭以伐之者乎。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

承帝事。

靈善也。大善承天之所為也。武成言祗承上帝以遏亂畧是也。

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帝有命曰。割殷。則不得不戡定翦除。告其勅正之事于帝也。武成言告于皇天后土。將有大正于商者。是也。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

上帝臨汝。母貳爾心。惟我事不貳適之謂。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惟爾王家我適之謂。言割殷之事。非有私心。一於從帝而無貳適。則爾殷王家自不容不我適矣。周不貳于帝。殷其能貳於周乎。蓋示以確然不可動搖之意。而潛消頑民反側之情。爾然聖賢事不貳適。日用飲食莫不皆然。蓋所以事天也。豈特割殷之事而已哉。

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

三監倡亂。予其曰。乃汝大為非法。非我爾動。變自爾邑。猶伊訓所謂造攻自鳴條也。

釋音

傳

倡音

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予亦念天就殷邦屢降大戾。紂既死。武庚又死。故邪慝不正。言當遷徙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

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

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時是也。指上文殷大戾而言。謂惟是之故。所以遷居西爾。非我一人樂如是之遷徙。震動也。是惟天命如此。汝毋違越。我不敢有後命。謂有他罰。爾無我怨也。

釋音

經

無與毋通

傳樂音洛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即其舊聞以開諭之也。殷之先世有冊書典。籍載殷改夏命之事。正如是耳。爾何獨疑於

乎。今釋音傳載作代反。

今爾其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

天命

周公既舉商革夏事以諭頑民。頑民復以商革夏事責周。謂商革夏命之初。凡夏之士皆啓迪簡拔在商王之庭。有服列于百僚之間。今周於商士未聞有所簡拔也。周公舉其言以大義折之。言爾頑民雖有是言。然予一人所聽用者。惟以德而已。故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之於洛者。以冀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矜恤於爾而已。其不爾用者。非我之罪也。是惟天命如此。蓋章德者。天之命。今頑民滅德而欲求用。得乎。

行。胡孟反。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

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

降。猶今法降等云者。言昔我來自商奄之時。汝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降爾命不忍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于洛。以親比臣我宗。周有多遜之美。其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乃有所怨望乎。詳釋音。奄。字書作此章。則商民之遷。固已久矣。經。奄。古通用。衣。檢。反。又。衣。廉。反。陸氏於此及左傳。孟子皆無音。說文。衣。檢。反。註。周公所誅。奄國。廣韻音同。註。國名。玉篇。烏。斂。反。註。周所伐商奄也。獨廣韻。又音。史。炎。反。朱子集註。但音淹。而無二音。亦有遺也。四國。應平。殷。管。蔡。霍也。比。毗。至。反。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以自奄之命為初命。則此命為申命也。言我惟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且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無所賓禮之地。亦惟爾等服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處也。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昔者。遠日之辭也。作大邑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期之辭也。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果能之辭也。以此又知遷

民在前而作釋音處上
洛在後也傳聲

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幹事止居也。爾乃庶幾有爾田業。庶幾安爾所事。安爾所居也。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之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孔氏不得其說。而以得反所生釋之。於文義似矣。而事則非也。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

敬則言動無不循理。天之所福。吉祥所集也。不敬則言動莫不違悖。天之所禍。刑戮所加。

也。豈特竄徙不有爾土而已哉。身亦有所不能保矣。釋音帝施智反

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邑。四井為邑之邑。繼者承續安居之謂。有管為有壽考。皆于茲洛焉。爾之子孫乃興自爾遷始也。夫自亡國之末裔。為起家釋音四井之始祖。頑民雖愚。亦知所擇矣。傳為邑。

周禮地官司徒九夫為井。四井為邑。註四井方三里也。夫音扶。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王曰之下。當有關文。以多方篇末王曰。又曰。推之可見。時我或有所言。皆以爾之所居止。

書傳卷五

三

為念也。申結上文爾居之意。

無逸

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勤而興。以逸而廢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舜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其可忽哉。成王初政。周公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故作是書以訓之。言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稱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君也。詳文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自天命精微。下至畎畝艱難。閭里怨詛。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當知哉。實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七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永歎。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

今文古文皆有

釋音

經

無史記

傳

更平聲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為所。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作輟。則非所謂所矣。釋音。傳。處去聲。朱子語錄云。此句恐有脫字。呂伯恭解所字為居字。若其則不敢如此說。詳見召

依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穡而言。小民所恃以為生者也。農之依

書傳卷五

三五

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為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諉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逸為逸也俚語曰諉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至不然則又訕

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為田舍翁乎
釋音
疑戰反
傳 俚音里秦胡慣反劉裕南史宋高祖劉裕孫孝武帝駿壞高祖陰室起玉燭殿牀頭有土障壁上挂葛燈籠麻蠅拂袁顛盛稱高祖儉素之德孝武不吝獨曰田舍翁得此以矣為過矣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

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中宗太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則戒懼。天命即天理也。中宗嚴恭寅畏。以天理而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祇敬恐懼。而不敢怠荒安寧。中宗無逸之實如此。故能有享國永年之效也。按書序太戊有原命咸乂等篇。意述其當時敬天治民之事。今無所釋音。嚴如字。陸又魚。傳戊音茂矣。反。治平聲。

其在高宗時。嘗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

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高宗武丁也。未即位之時。其父小乙使久居民間。與小民出入同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和也。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嘉靖者。禮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文帝與民休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時或怨者。萬民咸和也。乃雍者和之發於身。嘉靖者和之達於政。無怨者和之著於民也。餘見說命。高宗無逸之實如此。故亦有享國永年之效也。

釋音。亮陰音梁菴。說見國。雍於容反。傳。

當去聲。居樂音洛。見形。向反。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玄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為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按漢孔氏以祖甲為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為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然詳此章舊為小人。作其即位。與

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即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年。况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甲為祖甲。小語傳訛。承認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為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為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

平聲

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過樂謂之耽。泛言自三宗之後。即君位者。生則逸豫。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伐性喪生。故自三宗之後。亦無能壽考。遠者不過十年。七八年。近者五六年。三四年。爾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也。凡人莫不欲壽而惡夭。此篇專以享年永。不永為言。所以開其所欲。而釋音禁其所當戒也。經耽。都含反。傳惡。去聲。夭。於兆反。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

克自抑畏。

商猶異世也。故又即我周先王告之。言太王王季能自謙抑。謹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之深長也。大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肆怠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為。故下文言文王曰。柔曰恭。曰不敢。皆原太王王季抑畏之心。發之耳。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卑服。蓋舉一端而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

至于日中。昊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徽懿皆美也。昊日昃也。柔謂之微。則非柔懦之柔。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云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予賜給之。使之有生意也。自朝至於日之中。自中至于日之昃。一食之頃。有不遑暇。欲咸和萬民。使無一不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勞如此。豈秦始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為哉。立政言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立政。則無以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釋音 鮮音 昃徒結反 足子遇反

子音與。賜之由反。衡石。史記始皇事無大小皆自決。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程。不中程不得休息。傳餐。隋文帝每臨朝。或至日昃。衛士傳餐而食。見唐太宗紀。傳如字。餐一作飧。者是。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 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遊。無度。上不濫費。故下無過取。而能以庶邦惟正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為西伯。所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貢於霸王者。班班可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則諸侯之供。方伯舊矣。受命言為諸侯也。中身者。漢

書傳卷五

孔氏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也。上文崇素儉恤孤獨勤政。事戒遊佚。皆文王無逸之實。故其享國有歷年之永。
釋音 恭 供 音 傳 數 雙 反
下同。橫斂。並去聲。送使。去聲。唐食貨志。分天下之賦為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使謂諸道節度觀察也。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則法也。其指文王而言。淫。過也。言自今日以往。嗣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遊田。以萬民

惟正賦之供。上文言遊田而不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而不言萬民。以遠而見近也。
釋音 經 觀 如 字 傳 見 形 又 音 貫 旬 反

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無與母通。皇與遑通。訓法。若順。則法也。母自寬假。曰今日姑為是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猶商人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母若商王受之。沈迷酗于酒德哉。酗酒謂之德者。德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

書傳卷五

四十一

德為虛

釋音

經

樂音

行

胡孟反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

告。是月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壽張為

幻

胥相訓。誠惠順。壽誑。張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誠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保養而將順之。非特誠告而已也。教誨。則有規正成就之意。又非特保惠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釋音壽張流反。下章同。幻音患。傳誑古無或敢誑誕為幻也。

况反。好惡並去聲。予音與。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

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

則厥口詛祝。

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人胥訓告保惠。教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蓋先王之正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賦斂。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于中也。

厥口詛祝者怨之形於外也。為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怨。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釋音公釋音懨懨言之。傳無小無大。真氏曰。篇中有神謂之祝。請神傳兩至于小大。當作一義。皆加殃謂之詛。傳為民而言。更平聲。省所傳景反。餘力驗反。惡去聲。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迪。蹈。哲。智也。孟子以知而弗去為智之實。迪云者。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惟中宗高宗祖甲。文王。允蹈其知。故周公以迪哲稱之。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詈。罵言也。其或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汝則皇自敬德。反諸其身。不尤其人。其所誣毀之愆。安而受之曰。是我之愆。允若時者。誠實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三宗文王於小民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過言。且因以察吾身之未至。怨詈之語。乃所樂聞。是豈特止於隱忍釋音含怒不發而已哉。釋音智反。傳樂音。

此厥不聽。人乃或譎張為幻。曰。小人

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
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
有同。是叢于厥身。

綽大叢聚也。言成王於上文三宗文王迪哲
之事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誑誕變置虛實
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是。不能
永念其為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誑誕無
實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戮無辜。天下
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叢於人君之一
身。亦何便於此哉。大抵無逸之書。以知小人
之依。為一篇綱領。而此章則申言既知小人
之依。則當蹈其知也。三宗文王能蹈其知。故
其胥次寬平。人之怨詈不足以芥蒂其心。如

天地之於萬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憤戾。
天豈私怒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為心。人君
以萬民為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為
己責。不當以民之怨詈為己怒。以為己責。則
民安而君亦安。以為己怒。則民危而君亦危矣。吁。可不戒哉。
釋音
經
反。綽。必。益。
約
傳
羅織。唐武后時。來俊臣等撰羅織經。謂
反。羅織。無辜。織成其罪。芥蒂。上音介。下丑
介。反音。與。蠶。同。漢書註
刺。鯁也。長。上聲。要。平聲。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茲者指上文而言也。無逸一篇七章。章首皆
先致其咨嗟詠歎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
至此章。則於嗟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
其監于茲。結之。所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

王得無深釋音監音
警於此哉釋音鑒

君奭

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為篇。亦詰體也。以周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諭之。陋哉斯言。要皆為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為近之。然詳本篇旨意。適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復告諭。以留之爾。孰復而詳味之。其義

固可釋音五經文字作奭。從十從𠄎。從

大傳呼。去聲。要。平聲。反復之復音腹。

周公若曰。君奭

君者尊之之稱。奭。召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名之。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

不祥者。休之反也。天既下喪。亡于殷。殷既失天命。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邪。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按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我不敢知。然其懇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召公。留不釋音。弔。如字。喪。去聲。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

尤。怨違背也。周公歎息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不永遠念天之威於我民。無尤怨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人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遏絕佚墜。文武光顯。可得謂在家。釋音。佩。背音。

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不易保。天難諶信。乃其墜失天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嗣前人之恭德。遏佚前人光。故不能嗣前人之明。

德釋音經易以豉反。謀。時壬反。

在今予小子曰。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

吳氏曰。小子。自謙之辭也。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子曰。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耀而付于冲子而已。以前言後嗣子孫。遏佚前人光而而言也。
釋音經施施智智焜焜胡胡也。
釋音經施施智智焜焜胡胡也。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易。夫難謀。此又申言天不可信。故曰又曰。天固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之德。使天不容捨。文王所受之命也。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時則有若者。言當其時有如此人也。保衡。即伊尹也。見說命。太戊。太甲之孫。伊陟。伊尹之

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名者也。巫咸。丁氏。咸名。祖乙。太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勉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厥天心。自其偏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之。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咸。止言其又王家者。咸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實歟。巫賢。甘盤。而無指言者。意必又次於巫咸也。○蘇氏曰。殷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偕配。食于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傳說。豈傳說不配。食於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

聞。釋音。茂。戊。音。見。形。句。反。下。並。同。說。音。悅。間。矣。傳。說。按。商。之。六。賢。皆。以。舊。臣。相。嗣。君。故。周。公。引。之。為。比。以。留。召。公。若。傳。說。則。高。宗。所。自。舉。故。不。及。之。稱。五。王。而。不。及。其。餘。賢。君。亦。以。此。也。

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陳。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保。又。有。殷。故。殷。先。王。終。以。德。配。天。而。享。國。長。也。久。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

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
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
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佑助也。實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
信仁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也。亦秉持之義。
事征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
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而不雜。故商國有
人而實。內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
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外之小臣與夫藩屏
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
又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卜。如蓍之
筮。天下無不

釋音

經

實句絕。屏必郢反。稱平聲。辟必益反。

傳

夫音扶。下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
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
明我新造邦。

呂氏曰。坦然無私之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
無間者也。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則
壽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
乂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
罹滅亡之威。天曾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
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為周家久永之念。則有
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
我新造之邦。而身與國俱顯矣。

釋音

傳

三極。易繫

辭註三才也。間去聲。驟祖救反。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

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申。重勸勉也。在昔上帝。降割于殷。申勸武王之德。而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也。

釋音

重。儲用反。降。割于殷。以割為割。殷。經。文。元。無。殷。字。真。氏。謂。美。里。之。難。為。天。降。割。乃。所。

以申勸文王之德。亦未為的。禮記緇衣篇引此語。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鄭註云。今博士讀

為厥亂勸。古文作割。申勸寧王之德。割之為言蓋也。但語助耳。姑錄于此。當闕疑也。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

號。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

顛。有若南宮括。

號。叔。文王弟。閔。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顛。括。皆名。言文王庶幾能修治。變和我所有諸夏

者。亦惟有號叔等五臣為之輔也。康誥言一

二邦以修。無逸言用咸和萬民。即文王修和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

降于國人。

蔑。無也。夏氏曰。周公前既言文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

為文王往來奔走於此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於國人矣周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釋音結反傳為去聲更端發之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

命哉

言文王有此五臣者故亦如殷為天純佑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既反言文王若無此五臣為迪彛教則亦無德下及國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如是秉德之臣蹈履至到實知天威以是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下而升聞于上帝

帝惟是之故遂能釋音見形旬反傳臣為去受有殷之天命也釋音聞如字傳聲見形

旬反覆敷救反下章同

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號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四人庶幾迪有天祿其後暨武王盡殺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覆冒天下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于四海也文王冒西土而已丕單稱德惟武王為然於文王言命於武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

方富有天下也。呂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與五臣之列。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畧。隨意而言。主於留召。釋音。經。單與。彈通。傳。與。公。而非欲爲人物評也。釋音。稱。平聲。預。

今在予小子曰。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勗不及。耆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小子曰。自謙之稱也。浮水曰游。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

獨濟哉。予往與汝。召公其共濟可也。小子成王也。成王幼冲。雖已即位。與未即位同。誕大也。大無我責。上疑有缺文。收罔勗不及。未詳者。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耆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鳳。將不復得聞其鳴矣。况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詠其實。故周公云爾也。釋音。絕。造。在。早。反。傳。下。遐。稼。反。復。扶。又。反。卷。音。拳。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

肆大猷謀也。茲指上文所言。周公嘆息欲召
公大監視上文所陳也。我文武受命。固有無
疆之美矣。然迹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所以
者不可不相與竭。力保守之也。告君謀所以
寬裕之道。勿狹隘求去。我不欲後人迷惑而
失道也。○呂氏曰。大臣之位。百責所萃。震撼
擊撞。欲其鎮定。辛甘燥濕。欲其調齊。繁錯禁
結。欲其解紓。黷闇汚濁。欲其茹納。自非曠度
洪量。與夫患失乾沒者。未嘗無翩然捨去之
意。况召公親遭大變。破斧缺斨之時。屈折調
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
未親政。不敢乞身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
志。固人情之所必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
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義未可去也。今
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蓋謀
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攸終。展布四體。為久大

規模。使君德開明。未可捨
去而聽後人之迷惑也。
釋音 監音 傳 計反

撞。傳江反。齊才詣反。勢敷文符分二反。亂也。
紆。商居神與二反。闇與暗同。汚音烏。茹忍與

如。倨二反。夫音扶。乾沒上音干。史記張湯為
小吏。乾沒註隨勢浮沈也。唐蘇鶚云。乾沒與

陸沈同義。
折。千羊反。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
極。曰。汝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
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

偶。配也。蘇氏曰。周公與召公同受武王顧命
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敷乃心腹。以命汝召

公位三公以為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釋音

經 乘平 傳 并作代反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

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

大否大亂也告汝以我之誠呼其官而名之言汝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亡大亂可不念我天釋音 監音鑿喪去傳 呼去威之可畏乎釋音 聲否部鄙反傳 聲

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

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

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

民在讓後人于丕時

戡勝也戡堪古通用周公言我不信於人而若此告誥乎予惟曰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人將不堪勝汝若以盈滿為懼則當能自敬德益加寅畏明揚俊民布列庶位以盡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徒惴惴而欲去為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之時超然肥遯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釋音 勝平聲下同語牛時乎釋音 據反復扶又反

鳴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周公復歎息言篤於輔君者是我二人。我用能至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怠。大覆冒斯民。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都西土。去東為遠。故以日出言。吳氏曰。周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留召公。故言之。蓋叙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復扶又反覆敷而從者也。

公曰。君子不惠若茲多詰。予惟用閔。

于天越民。

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茲諄復之多詰耶。予惟用憂天命之不終。及斯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詰。故此言若茲多詰。周公之告召公。其言語之際。亦可。稱不順。程伯圭曰。不惠。猶自悲矣。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茲。往敬用治。

上章言天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卒章專言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諳練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不能其初。今日固罔尤違矣。當思

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祗順此誥
往敬用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遣
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
再世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經治平 **傳** 諸鳥舍反相去
聲 下同夫音扶

蔡仲之命

蔡國名仲字蔡叔之子也叔沒周公以
仲賢命諸成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之
詞也今文無古文有○按 **釋音** 復扶
此篇次叙當在洛誥之前 **傳** 又反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
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

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
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

諸王邦之蔡

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
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號也周禮六遂
五家為鄰管霍國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
冢宰百官總已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
時三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
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
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
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
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
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之車也降

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為卿。非魯之卿也。蔡左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于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絕叔于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舜存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之位。則繫於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繼以群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庸。祇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即命之王。以為諸侯。以見周公感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祇德。則亟擢用分封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冲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釋音辟。毗亦反。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釋音乘。去聲。少。失照反。乘。平聲。倡。音唱。覆。芳六反。從。才用反。圻。與畿通。淮。汝之間。孔傳云。蔡本圻內國名。取其名。以名新國也。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胡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鄭氏曰。蔡仲封上蔡。傳十八世。至平侯徙新蔡。皆隸蔡州。又二世。昭侯徙下蔡。隸壽州。別皮列反。見形。旬反。亟。音棘。諒闇。音梁菴。七年。還政。蔡傳於洛誥首章。及此篇。既言周公無攝。

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冲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釋音辟。毗亦反。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釋音乘。去聲。少。失照反。乘。平聲。倡。音唱。覆。芳六反。從。才用反。圻。與畿通。淮。汝之間。孔傳云。蔡本圻內國名。取其名。以名新國也。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胡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鄭氏曰。蔡仲封上蔡。傳十八世。至平侯徙新蔡。皆隸蔡州。又二世。昭侯徙下蔡。隸壽州。別皮列反。見形。旬反。亟。音棘。諒闇。音梁菴。七年。還政。蔡傳於洛誥首章。及此篇。既言周公無攝。

位之事亦無七年還政之事而康誥傳云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召誥傳云洛邑既成成王始政則自相抵牾矣蓋成王免喪之後祭祀朝覲雖已親之而國之大政則自以幼沖不敢專制而諉之周公觀閔予小子諸詩其畏慎可見故周公雖不居攝而實政由已出至營洛之年成王年二十方始即政則謂之七年還政亦其實也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

胡仲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其道故我命汝為侯於東土往就汝所

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

釋音 經 孟行胡反

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愆者惟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邁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

釋音 母通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為善不同。同歸于治。為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可為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

釋音
治去聲

間去聲

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

惟思也。窮困之極也。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

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

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王家。和協同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

釋音
蕃方煩反。屏必郢反。

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

率循也。無母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之差者也。舊章者先王之成法。厥度者

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王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己者然也。側言一偏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曰。作聰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智。好惡並去。聲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薄貌。二反。輕。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

命

飭往就國。戒其毋廢。釋音。無與。毋通。

多方

成王即政。奄與淮夷又叛。成王滅奄。歸作此篇。按費誓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即其事也。疑當時扇亂不特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或有之。故及多方。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畧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予讀泰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念殷先

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禦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砥砮之與羨王。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成功若建。旣然使周無周公。則亦殆矣。
釋音
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傳音
秘。粗。坐。五。反。夫。音。扶。砮。砮。音。武。夫。石。次。玉。也。隗。五。罪。反。囂。牛。刀。反。建。旣。音。塞。零。建。覆。也。旣。盛。水。餅。字。見。漢。高。祖。紀。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成王即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隨難于漢。

陽。即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釋音
奄。衣。檢。衣。廉。二。反。左。傳。註。奄。嬴。姓。國。鄭。玄。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說。文。云。在。魯。括。地。志。云。今。曲。阜。縣。之。奄。至。鄉。是。也。
傳音
悝。枯。回。反。難。去。聲。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

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
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
罪應誅戮。我大降宥。釋音復扶又反。見形
爾命。爾宜無不知也。傳向反。應平聲。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天命。自底滅
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可
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
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
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
失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
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

之迪。乃爾攸聞。

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
逸豫。憂民之言尚不肯出諸口。况望其有憂
民之實乎。勸勉也。迪。啓迪也。視聽動息日用
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啓迪開導斯人者。
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於是天
理或幾乎息矣。况望有惠迪而不違乎。此乃
爾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
引逸不同者。猶亂之為亂。為治耳。逸。豫以民
言淫昏以帝言。各以其釋音幾。音
義也。此章上疑有缺文。傳機。

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
降罰。宗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

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
惟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剝割夏邑。

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原。於民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絕之。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於內嬖蠱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貪叨忿憤者。則日欽崇而專用之。以戕害於其國也。

釋音

麗

鄰

知

反

又

郎

計

反

附

著

也

後

也

度。達各反。
戕。慈良反。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
湯。刑殄有夏。

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桀既不能為民之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為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呂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流。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一眾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我民。

私哉。故曰天求之。天降之也。
渙。呼亂反。散。先
盱反。漫。莫半反。

釋音

傳

是為去聲。
餘並如字。

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

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不克永于多享。以至于亡也。言桀於義民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叨憤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為。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逮事紂者。寧不惕然內愧乎。

主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

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

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

湯深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矣。

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

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明知明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謹罰仁之政也。

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

亦克用勸

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
釋音 要平聲。說見康誥篇。
傳 辟。毗亦反。當去聲。

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

命

呂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哉。
釋音 辟。必反。
傳 操。倉刀反。舍。音捨。然音機。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

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

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文遂言乃惟桀紂自取亡滅也。○呂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稱王也。入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復語相承。書無此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為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

傳

見形旬反。複音福。別筆列反。

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肩有辭。

紂以多方之富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多士言桀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

釋音

此章之上當有闕文。

釋音

辟必度達益反。各反。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

集萃也。享。享。有之享。桀圖其政不集于享而集于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

釋音

喪去聲。下章同。間去聲。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

蠲潔。烝進也。紂以逸居逸淫。酒無度。故其為政不蠲潔而穢惡。不烝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臾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

聽

聖通明之稱。言聖而罔念則為狂矣。愚而能念則為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竟於紂。觀其克念大為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牽合歲月者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果可為聖乎。曰。聖固未

易為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差。雖未至於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拳拳告戒。豈無意哉。

釋音

傳

覲音冀。幸也。合音閣。又如字。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

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稷祥。謹告之威。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眾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

釋音

傳

稷子。燭反。音與浸同。左傳云。吾見赤黑之稷。註妖氣也。顏師古云。陰陽氣相浸。漸以成災祥。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
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
爾多方

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輻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為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過汝者。乃無一能

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洵洵不靖。欲何為耶。明指天命而讐服四海。燕雄之心者。莫切於是。

釋音

傳

許勝平聲。輻音由。鮮上聲。洵莫切。於反。讐音廣。涉反。服也。

命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

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誥。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

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
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
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夾。夾輔之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之多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瀦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此也。

釋音
瀦。來。訖。傳。

瀦音諸。水所停也。禮記誇其宮而瀦焉。註云。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爾乃屢蹈不靜。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耶。爾乃大不安天命耶。爾乃輕棄天命。

耶。爾乃自為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為當然耶。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

釋音
傳。

屢蹈不靜。此章迪屢二字。蔡氏從孔傳。故與康誥迪屢未同。異釋合從前說。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我惟是教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而猶狃於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殺之。非我有周持德不安静。乃惟爾自為凶逆。以速

其罪

釋音

經

要平聲。說見康誥篇。蔡傳云。戒懼而要囚之。則義與康誥傳異矣。

釋音
九反。女。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監。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諸侯之分民。有君道焉。所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按成周既成。而成王即政。成王即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纔一二年耳。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固在作洛之前矣。尤為明驗。

釋音

經

銜反。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臬。事也。周官多以胥以正為名。胥伯小大衆多之。正蓋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反側偷惰而不能事也。

釋音

經

臬。魚。傳。臬。事。康。誥。篇。蔡。傳。云。臬。法。也。此。乃。異。釋。何。耶。孔。傳。云。汝。無。不。能。用。法。

長上聲。治平聲。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

心不安靜。則身不和順矣。身不安靜。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

身睦其家而後能協于其邑。驩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為不負其職。而可謂克勤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

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

忌畏也。穆穆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以潛消其悍逆悖戾之氣。又能簡閱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釋音頑民。周公誥殷民未嘗以頑微矣哉。釋音頑民。周公誥殷民未嘗以頑

民之語。傳中宜易之。以成周公忠厚之美。掖音亦。

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爾乃自時洛邑。庶幾可以保有其業。力畋爾田。天亦將畀矜於爾。我有周亦將大介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拔置之王朝矣。其庶幾勉爾之事。有服在大僚。不難至也。多士篇商民嘗以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大僚。為言。故此因以勸厲之也。釋音予音與。朝馳遙反。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誥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遠爾土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曰。尚可得哉。多方。疑當作多士。上章既勸之以休。此章則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敢違越。且有所畏而不敢違越矣。

釋音

經 頗。音禾反。遠。如字。探。他含反。離。去聲。又平聲。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

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爾以上文勸勉之命而已。

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與之更始。故曰時惟爾初也。爾民至此。苟又不能敬于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為善。禁其為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為可見。○呂氏曰。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餘情。誥已終而猶有餘語。顧盼之光。猶曄然溢於簡

也冊

釋音

經

無與母通

傳

更平聲。復扶又反。倦音拳。盼匹莫反。擘域輒反。

立政

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為卿士。伯冏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釋音

傳

長上聲。下同。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

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

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

鮮哉。

此篇周公所作而記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帥群臣進戒于王。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群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吳氏曰。綴衣。虎賁。近臣之長也。葛氏曰。綴衣。周禮司服之類。虎賁。周禮之虎賁氏。

也

釋音

經

任。如鳩反。綴。株衛。丁劣。二反。賁。音奔。鮮。上聲。

傳

帥。音率。長。上聲。下同。

掌服器者曰綴衣。按顧命傳云。綴衣。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綴之事。註云。四物皆以綴連繫焉。有聯綴之義。豈綴衣即幕人之官乎。王臨朝則設之。亦小臣之親近者。如後世儀鸞司也。若司裘司服。皆掌祭祀之禮服。王府則掌王之燕衣服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兹惟后矣。謀面用

丕訓德。則乃宅人。兹乃三宅無義民。

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有夏之君。當王室大強之時。而求賢以為事天之實也。迪知者。蹈知而非苟知也。忱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言夏之臣。蹈知誠信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敬以尊其為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兹惟后矣。云者。致告以叙其為君之實也。兹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以為君也。即臯陶與禹言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也。言非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面貌。用以為大順於德者乎。蘇氏曰。事則向。所謂常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准則向。所謂常人也。一篇之中。所謂常伯也。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

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吳氏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皆謂之教，不必自上教下而後謂之

也。教釋音。恂音荀，行胡。傳釋音。復扶，又反。參差，上初

去聲。語去聲。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夏桀惡德，弗作往，昔先王任用三宅而所任者乃惟暴德之人，故桀以喪亡無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

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

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

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亦越者，繼前之辭也。耿，光也。湯自七十里升為天子，典禮命討昭著於天下，所謂陟丕釐

上帝之光命也。三宅，謂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俊，謂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者。克，即

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

說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說者所云也。惟，思

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不丕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得以效其職，俊者得

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于至治，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近者察之，詳其情，未易齊畿甸之

及之，難其德，未易徧觀法之，同則大之至也。

至純至大。治道無餘蘊矣。曰邑。釋音見如。曰四方者。各極其遠近而言耳。釋音字。

嗚呼。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羞刑。進任刑戮者也。庶習。備諸衆醜者也。言紂德強暴。又所與共國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萬姓焉。甸者。井牧其地。什伍其民也。

釋音啓音敏。夏。亥雅。反。奄。衣檢反。盡。

也。井牧。周禮小司徒。井牧其田野。註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是也。田制。一夫百畝。故百畝為夫。九夫為井。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以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也。什伍。周禮士師掌其民人之什伍。又族師云。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以受邦職。以役國事。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三宅。三俊。文武克知。灼見。皆曰心者。即所謂迪。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克知。三俊未任以事。故曰灼見。以是敬事上帝。則天職脩而有所承。以是立民長伯。則

體統立而下有所寄。人君位天人之兩間而俯仰無作者。以是也。夏之尊帝。商之丕釐。周之敬事。其義一也。長。如王制所謂五國以為屬。屬有長。伯。如王制所謂二百一十國以為

州。州有伯。是也。釋音 經 長。上聲。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言文武立政三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

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

庶府。

此侍御之官也。趣馬。掌馬之官。小尹。小官之長。攜僕。攜持僕御之人。百司。若司裘司服。庶

府。若內府大府之屬也。

釋音

趣。此苟反。

傳

趣馬。掌馬。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趣

馬。其屬也。註云。趣馬。下士。趣養馬者。馬七十二疋。立趣馬一人。長。上聲。

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

庶常。吉士。

此都邑之官也。呂氏曰。大都。小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藝人者。卜祝巫匠。執技以事。上者。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尹伯者。有司之長。如庖人。內饔。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鍾

師尹鍾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伯也。凡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扈衛親近而見。庶府以冗賤人所易忽而見。藝人恐其或興淫巧。機詐以蕩上心而見。太史以奉諱惡公天下後世之是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則分治郊畿。不預百司之數者。既條陳歷數文武之衆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衆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常德吉士也。
釋音 傳 惡。去聲。禮記王制。太史掌所執簡記。奉諱惡。註云。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治平聲。歷數。所矩反。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教。司馬主邦政。司空主邦土。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人也。諸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歟。

夷微盧烝三亳阪尹

此王官之監於諸侯四夷者也。微。盧。見經。毫。見史。三毫。蒙為北毫。穀熟為南毫。偃師為西毫。烝。或以為衆。或以為夷名。阪。未詳。古者險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之。參錯於五服之間。是之謂尹。地志載王官所治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自諸侯三卿以降。惟列官名。而無他語。承上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朝。內而都邑。外而諸侯。遠而夷狄。莫不皆得人。
釋音 經 阪音傳 監古銜 反見形

旬反。下同。蒙北亳。左傳註梁國蒙縣西北有亳城。城中有湯冢。穀熟南亳。輿地廣記南京應天府。隋唐為宋州。有穀熟縣。即商之南亳。湯所都也。偃師西亳。漢志河南郡偃師縣。即湯所居亳也。按此乃帝嚳之故都。而湯居之。故小序云。從先王居。後盤庚所遷。亦此地也。治。平聲。夫。音扶。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文王惟能其三宅之心。能者能之也。知之至。信之篤之謂。故能立此常任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者。因上章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有宅心之說。故略之也。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

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勅用命。及違命者而已。漢孔氏曰。勞於求才。逸於任賢。

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

上言罔攸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至此罔敢知。則若未嘗知有其事。蓋信任之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及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容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于茲。而曰罔敢知于茲者。徒言罔知。則是莊老之無為也。惟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思不出位之。

意。毫釐之辨。學。釋音。見形。者宜精察之。旬反。

亦越武王率惟救功不敢替厥義德。

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率循也。救功。安天下之功。義德。義德之人。容德。容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皆成德之人也。周公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之功。而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德之士。意如統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之徒。所以輔成王業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於後。故周公於君奭言五臣克昭文王。受有殷命。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正猶此。叙文武用人。而言並受此丕丕基也。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

事。准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

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

勿有間之。

我者指王而言。若順也。周公既述文武基業之大。歎息而言曰。孺子今既為王矣。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立事。准人牧夫之任。當能明知其所順順者。其心之安也。孔子曰。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察其所順者。知人之要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而不他。然後推心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體。以為治。相助左右。所受之民。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之

間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民而謂之受者。言民者乃受之於天。受之於祖宗。非成王之所自有也。釋音 相。去聲。傳。馬。於。度。反。夫。音。去聲。下同。左。右。音。佐。佑。

自一話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

又我受民

未。終。惟。思。也。自一話一言之間。我則終思成德之美士。以治我所受之民。而不敢斯須忘也。
釋音 治。平聲。下。章。傳。同。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

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

獄。庶慎。惟正是乂之。

前所言禹湯文武任人之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己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官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為言。不以己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即此意。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

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
俾乂。

自古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克由繹之者。能細繹用之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用。茲其所以能俾乂也。歟。
釋音
傳
細音抽。漢谷永傳云。燕見細繹師古云。細讀曰抽。細繹者。引其端緒也。

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

人。其惟吉士。用勩相我國家。

自古為國無有立政。用儉利小人者。小人而謂之儉者。形容其沾沾便捷之狀也。儉利小人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往。立政勿用儉利小人。其惟用有常吉士。使勉力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晦昧。陰陽升降。亦各從其類也。
釋音
經
勩音邁。勉也。相。去聲。傳。沾。之。廉。反。便。毗。連。反。晦。與。暗。同。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己誤之也。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烈。

詰治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服也。覲見也。耿光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

曰。兵刑之大也。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或曰。周公之訓。稽其所弊。得無啓後世好大喜功之患乎。曰。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狂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况六師萬眾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已而輕用民也。**釋音** 詰契 **傳** 治平聲。下同。見形。旬反。命者也。野犬所以守獄。故謂獄為狂。

人 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

并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臯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常人與吉士同實而異

也名者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

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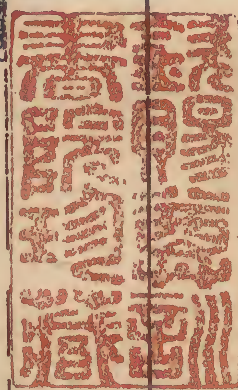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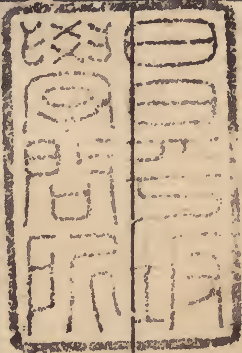
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為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生以溫為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今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釋音

傳

溫。邑名。蘇公為武王司寇。令平聲。

書卷之五



文化己巳

上
八
書
傳
卷
五

分
四



